

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

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关于征集 2018 年第一批辽宁省地方标准 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

省实施标准化发展战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，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，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)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完善我省地方标准体系，充分发挥标准在推进质量提升中的引领作用，根据《辽宁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（2017年修订版）》，省局决定公开征集2018年第一批辽宁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，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如下。

一、制定范围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国标委有关通知精神，地方标准的制定范围应限定在为满足地方自然条件、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，以及社会管理、公共服务和地理标志产品要求之内。

二、重点支持项目

重点支持“一带五基地”建设、“五大区域发展战略”和实

施乡村振兴战略涉及的项目，以及各地区各行业各领域重点扶持发展的项目。对于已经列入修订计划的项目优先立项。两年内项目完成率低于 67%的提出单位和起草单位申报的项目原则上不予立项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省实施标准化发展战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、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），负责组织本行业、本领域和本地区的项目收集、遴选和申报工作。鼓励任何单位和个人提出辽宁省地方标准立项建议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议由提出单位填写《辽宁省地方标准项目建议书》（附件 1）和《辽宁省地方标准项目建议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，并经归口管理部门同意。对于申报项目超过 2 项的，请提出单位根据轻重缓急等实际情况自行排序。修订项目完成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，制定项目完成时限不超过 18 个月。

归口管理部门为：省行业行政主管部门；提出单位为：省行业行政主管部门、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各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。

（三）今年采取网上申报方式，请各提出单位于 4 月 15 日前将建议书和汇总表提交到辽宁省地方标准管理平台（<http://www.lnsi.org:8081/Main.aspx>）。具体提交操作方法省局将于 4 月上旬进行统一培训。

省局标准化处联系人：郑怀海 024-31512627

管理平台技术负责人：赵云志 024-23897895

附件：1. 辽宁省地方标准项目建议书

2. 辽宁省地方标准项目建议汇总表



附件 1

辽宁省地方标准项目建议书

项目名称			
制定或修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制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订	被修订标准号	
行业分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农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务业	强制或推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强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荐
标准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节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环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旅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装备制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信息工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消费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起草单位			
起草单位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计划起始年	年 月	完成年限	年 月
适用范围和 主要技术内容			
必要性和可行性，要 解决的主要问题等			

协调性和一致性 情况		
预期作用和效益		
修订项目需说明拟 修订的主要内容（作 为强制性的需说明 理由）		
备 注		
主要起草单位意见	提出单位意见	归口管理部门意见
(印章)	(印章)	(印章)
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
注：1. 提出单位：省行业行政主管部门、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各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。

2. 归口管理部门：省行业行政主管部门。

3. 修订项目完成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，制定项目完成时限不超过 18 个月。

4. 地方标准为推荐性标准，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除外。

附件 2

辽宁省地方标准项目建议汇总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起草单位	提出单位	归口管理部门	强制/推荐	制定/修订	计划起止时间

提出单位联系人:

联系电话 (移动电话):